

询价公告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合规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废物，避免环境污染，需采购有能力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次产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含三个子包：A 包炉渣、B 包飞灰、C 包废盐。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与洪梅镇交界的海心沙岛，主要负责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业务涵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集/暂存、综合利用，以及环境监测、技术咨询与服务。项目占地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可处理 26 大类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共计 31.61 万吨/年（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6 万吨/年、工业废水物化处理 5.5 万吨/年、表面处理废物火法冶炼 13.3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 5 万吨/年、废旧线路板处理 1 万吨/年、废包装桶再生利用 0.78 万吨/年和收集、暂存废日光灯管和废干电池 0.03 万吨/年）。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

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参与本项目对应危废种类的处置经验。【不同危废种类的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如:参与A包,则提供A包危废种类的过往合同及发票)。

3、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中A包和B包许可范围须包含【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3-18)】,C包许可范围须包含【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须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本项目含三个子包,分别为:A包炉渣、B包飞灰、C包废盐。报价人可选择单独参与其中一个包或同时参与多个包报价。每个包的报价文件必须按询价文件第十条要求独立编制并单独密封,在报价文件封装袋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即注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次产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A包”或“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次产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B包”或“东莞市新东欣环保

投资有限公司二次产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C 包”。

(二) 委托处置单位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包组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估量(吨)	备注
1	A 包	飞灰	HW18 (772-003-18)	袋装	50	
2	B 包	炉渣	HW18 (772-003-18)	袋装	200	
3	C 包	废盐	HW49 (772-006-49)	袋装	10	

以上废物量为预估量，具体以实际转运为准，但最终处置量均不超过每种废物的预估量。

(二) 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由处置单位负责。本项目相关的人员、设备、运输、各类工具耗材等费用由处置单位承担，采购人对危险废物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三) 验收要求

1、成交人的危险废物处理必须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法规，且符合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相关处理信息必须登记上传《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2、成交人为外省处置企业的，采购人负责危废移出地转移报批工作，成交人负责危废移入地转移报批工作。

3、成交人为省内处置企业的，必须及时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并负责敦促运输单位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填报。

4、处理完成后，外省处置单位（成交人）必须提供纸质危险废物处理五联单，省内处置单位（成交人）必须按时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填报，采购人核对联单上的数量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处置单位发出处置需求。

2、实际重量以采购人地磅为准，重量须按扣除包装物（吨袋）后的净重为准。包装物（吨袋）净重为 1.1kg/个。

3、在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监督下采购人厂区过磅，采购人对称重过磅的车次数、时间、地点有最终决定权，成交人不得违反。

4、成交人无法按以上要求处理危险废物，违反本项目需求的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废物一经出厂，废物的运输等合法性风险将由成交人承担。

6、成交人应提供运输车辆司机 1 名，押送员一名。

7、处置需求发出的同时，采购人将不提供出场废物的检测报告，成交人充分考虑废物的成分，提出完善的处置方案并完成相应处置工作。

(五) 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雷工 13825479426 。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危险废物量全部处置完毕。

六、支付方式

按批次结算,成交人完成一批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后,准确无误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向采购人提供危险废物处理五联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签字盖章的对账单,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成交人该批次处理处置费用的 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

序号	对应包组	废物种类	单价限价(元)	暂定总价(元)
1	A包	炉渣	2200 元/吨	440000.00
2	B包	飞灰	2925 元/吨	146250.00
3	C包	废盐	4400 元/吨	44000.00

本项目固定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按实结算。报价包含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废物运费、称重费、相关服务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中标单位。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请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对应危废包组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必须附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合同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不少于

一个项目);

7、信息情况表（按模板格式备注要求填写，如在过往项目已提交过该表的报价人无需重复提交）；

8、报价人未到场声明（如有，模板，详见附件）；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二、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

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